

合同编号：HL(2016)JH 字第 8 号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月

目录

第 1 部分 前言.....	2
第 2 部分 释义.....	3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7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7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2
第 6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8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19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9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21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2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23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24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9
第 14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32
第 15 部分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33
第 16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5
第 17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7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9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2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43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44
第 22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6
第 23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0
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	52
第 25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7
第 26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8
第 27 部分 或有事件.....	59

第 1 部分 前言

为规范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 2 部分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华林证券满江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L(2016)JH字第8号）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2013年6月26日证监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	指2012年10月19日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2】206号）
《暂行规定》	指2016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集合计划：	指依据《华林证券满江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江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华林证券满江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华林证券满江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推广机构：	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杠杆比例	本集合计划产品外部结构不设杠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将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若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合同。
工作日、交易日、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确认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11年8月10日成立，则2011年8月10日至2012年8月9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9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后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开放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程序，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申请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参与资金/参与金额：	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金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财产：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份额净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电话：（0755）82707703

投资主办人：郑培烨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参与本集合计划人数合计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四、集合计划的分类规则

本集合计划根据封闭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 A、B、C、X 四类集合计划份额，前三类份额设有固定的运作周期，分别为 3 个月（91 天）、6 个月（182 天）、1 年（364 天），X 类份额运作周期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 X 类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类份额分期发行（各期具体发行时间由管理人确认，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管理人在各类份额每期发行开始前设定该期该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当期的参与和退出。A、B、C 三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X 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结束。

A、B、C 三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参与日一般为上一周期结束日，参与周期以管理人公告的开放周期为准，到期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

各期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

证等资产，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资产组合比例（大类资产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0%-10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分离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PPN 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收益互换产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等。
- （2） 现金类资产： 0%-100%，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债券回购（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 （3） 其他类资产：0%-100%，包括但不限于类固定收益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等。
- （4）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但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限制

- （1）投资于单只债券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 20%；单只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 （2）可转债二级市场投资限于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 （3）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计划资产的比例按净价成本计算不超过 6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按进净价成本计算不超过 30%。
- （4）禁止购买的债券：

主体或债项评级低于（不含） AA-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

债项评级低于（不含） A-1 或主体评级低于（不含） AA-的短期融资券；

主体评级低于（不含）AA 级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投资账户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应当在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六、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七、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

1、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不设封闭期，但四类份额每期各自运作周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的四类份额分期发行，具体开放日将由管理人确认并在网站公告，申购和追加资金可于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参与。A、B、C 类集合计划每期份额各自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产品的开放日以管理人具体的公告为准，开放日期间可办理份额的参与。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该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此类份额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

八、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 10,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 10,000

元。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评定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基准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集合计划。

3、推广安排

本集合计划具体安排以推广公告为准。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参与费。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退出费。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年化管理费为 0.25%。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化托管费率为 0.05%。

5、风险准备金与业绩报酬

业绩考核年度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至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后续考核年度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当年以终止日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末日。

（1）风险准备金

每个业绩考核年度中，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扣除各类份额应计的投资收益、各项费用及分红折算等后，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为限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占总比重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2）业绩报酬

每半年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费。每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归管理人所有，管理人可以提取此余额的部分或全部作为业绩报酬费。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参加本集合计划。

参与本集合计划人数合计在 200 人以下。在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或超过目标规模或者参与人数达到规模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在次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点与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点与网站发出暂停参与的公告，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首先按照客户申请时间判断，先到先得）来确认超额参与部分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A、B、C 类集合计划份额各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该期开放期，产品的开放日以管理人具体的公告为准，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的参与。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该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在开放日新参与的投资者在其参与日的下一工作日确认其参与份额并开始享有该运作周期的投资收益。参与的份额按此类份额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X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为不固定日期，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如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委托人进行资金参与情形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设置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等具体安排由管理人确定，并在管理人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二）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红利转份额不受参与最低金额限制）。

3、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 1 元/份，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的单位价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4、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被确认参与成功的，其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所有，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未被确认为参与成功的，其参与资金在参与确认日之前所产生的利息与参与资金一并由管理人进行退还，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5、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期相同的情况下，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在不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转换。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参与申请未得到成功确认承担任何责任；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推广期参与的，投资者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2)项暂停参与情形时, 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四)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参与费。

2、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净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本集合计划如果所有委托人少于 2 人, 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3、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存续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五)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的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所有。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的办理时间

A、B、C 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结束日为退出日, 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份额持有人在退出日的交易时段内可申请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该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参与的份额按此类份额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满足集合计划约定退出条件或委托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基于委托人利益等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公告，设置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二）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以管理人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某一分类产品或份额少于 1,000,000 份，则委托人需将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可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相应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委托人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在本计划开放日退出，除巨额退出情况外，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申请方式：委托人可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

2、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人将于 T+1 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款项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由管理人划出，客户可在 T+4 日查询退出款项到账情况。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四）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各类份额退出金额=T 日对应份额单位净值×退出份额×（1-退出费率）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委托人赎回申请的工作日。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五）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委托人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通过正回购、卖出固定收益类资产、赎回基金、解付银行存款等方式及时变现资产或者筹措资金。管理人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化解流动性风险。当以上措施仍无法满足客户退出资金需求时，管理人启动巨额赎回条款。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延迟至下一个

工作日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七）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过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第 6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 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 20%。

4、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5、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除承担份额相对应责任外，不再承担额外责任。

6、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 20%，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动而使集合计划规模发生变动，致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资产 20%，管理人应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有资金退出直至符合 20%占比。

7、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8、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二、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管理人有权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发布相应的公告：

1、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不符合以上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交付的参与资金及交付日至退还日间的同期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一）条件

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如有）、资金账户（如有）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为“华林证券-光大银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华林证券-光大银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交易监控合规表》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单位净值

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后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3、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5、类固定收益类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 1—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八、估值程序

1、本计划集合计划份额在各类份额封闭期结束后进行收益结转，使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在产品开放期保持在面值人民币 1 元。每周只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周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对外公布。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产品份额的封闭期结束后的单位净值，精确到 0.001，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不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布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份额封闭期结束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托管人复核无误，则将核对结果反馈给管理人；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管理人更改原则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要认真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

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三、估值效用

- 1、 全体委托人接受并且认可管理人、托管人按照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估值结果；
- 2、 估值结果不作为集合计划终止时清算与分配收益的依据。

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4、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生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

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时由于按产品规定需要申购费、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需要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扣除。

上述产品投资于证券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具体投资品种所产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需要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扣除。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与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进行支付，其中第 3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每个业绩考核年度中，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扣除各类份额应计的投资收益、各项费用及分红折份额等后，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 $\times$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存续天数/365。（计算结果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截尾）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 Σ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 $\times$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存续天数/365）。

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 $\geq$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 -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 $<$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为限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占总比重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

如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则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加风险准备金按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

每半年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费。每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归管理人所有，管理人可以提取此余额的部分或全部作为业绩报酬费。

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 14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根据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计算各类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在运作期期满支付。

3、本集合计划各级除了运作周期和业绩基准可能不一样之外，其他权利和义务均一致。各级集合的业绩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

三、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1、计划本集合计划收益以集合计划终止之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委托人分配，且以核算之日集合计划财产扣除集合计划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现金余额为限，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式

1、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分红款折算份额方式簿记；

2、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分红款折份额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份额划入委托人账户；

3、委托结束托管人按清算结果将本金及收益全部以现金形式返还给投资者。

五、收益分配方案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

5、投资者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或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时，获得对应份额当期运作期的集合计划收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折份额，即每类份额的收益在该运作期到期日以份额的方式，通过份额赎回与退出款一并支付与委托人。现金红利折算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5 部分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研究、准确研判市场趋势，在保持产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具有良好流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以实现组合增值的目标。

（一）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经济增速、投资、货币供给和信贷增长、物价水平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为本计划的债券投资提供策略支持。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计划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二）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三）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主要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四）回购策略

本计划将密切跟踪与把握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之间的利率差异，在精确的投资收益测算基础上，积极采取回购杠杆操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计划资产增加收益。

（五）基金选择策略

管理人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散投资策略，悉心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规模大，流动性好的基金产品。

（六）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针对银行定期存款，本集合计划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几家银行

进行存款投资，注重分散投资，降低交易对手风险。

第 16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投资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 1、账户投资主办人发出投资交易指令；
- 2、交易岗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 3、内控经理监控交易情况；
- 4、若市场发生异动导致投资交易指令难以完成，交易岗应及时向账户投资主办人及内控经理反馈市场变动信息；
- 5、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向内控经理、账户投资主办人等报告交易执行结果；
- 6、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主办人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在变更后 10 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风险控制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

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第 17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投资于单只债券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 20%；单只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2）可转债二级市场投资限于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3）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计划资产的比例按净价成本计算不超过 6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按进净价成本计算不超过 30%。

（4）禁止购买的债券：

主体或债项评级低于（不含） AA-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

债项评级低于（不含） A-1 或主体评级低于（不含） AA-的短期融资券；

主体评级低于（不含）AA 级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投资账户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应当在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每周（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

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3)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4)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申请；
-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8)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hinalin.com）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委

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公告。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后允许管理人处理转登记转托管等相关事宜，以实现份额转让；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条款。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8、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终止。
- 9、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况。

（二）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利益的计算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第 14 部分规定计算各类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利益。

（三）集合计划股票停牌及资金追加等情形的处理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时，因证券停牌或基金暂停赎回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财产中的现金资产扣除应付的税费、待基金份额及股票资产复牌或可以变现后全部变现，再向计划份额委托人进行支付。

（四）集合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

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第 22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

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1、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2、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4、因管理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5、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17、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23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以及交易系统、交易线路、结算公司、设备、通讯等出现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法律的适用与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除、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在深圳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委托人在此确认,其对本计划面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已充分知晓并了解,自愿承担本计划的一切投资后果与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

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1、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集合计划，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流动性风险。

4、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0,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6、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因其他原因变更合同，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各类份额特定风险

（1）收益分配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存续期间不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仅能在退出日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以退出方式实现收益。

（2）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具有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各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某个时刻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如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某类份额在到期时则可能不能获得业绩基准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3）投资者按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到期年化收益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为本期集合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且存续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4）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8、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风险可能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者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可转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

票复杂的条款，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七、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第 25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其他生效条件。

二、合同的组成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两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6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 27 部分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经托管人同意，我司决定对《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说明书》相应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一《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和附件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根据《管理合同》第 26 部分的规定，对于本次合同的变更，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变更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可通过书面签署附件三《征询意见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征询意见函》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以于本公告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退出申请，华林证券将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或关于本次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华林证券公告的本次合同变更内容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投资限制 （1）投资于单只债券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 20%；单只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2）可转债二级市场投资限于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3）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计划资产的比例按净价成本计算不超过 6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按进净价成本计算不超过 30%。 （4）禁止购买的债券： 主体或债项评级低于（不含） AA- 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 债项评级低于（不含） A-1 或主体评级低于（不含） AA- 的短期融资券； 主体评级低于（不含） AA 级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投资账户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应当在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投资限制 （1）可转债二级市场投资限于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2）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计划资产的比例按净价成本计算不超过 6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按进净价成本计算不超过 30%。 （3）禁止购买的债券： 主体或债项评级低于（不含） AA- 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 债项评级低于（不含） A-1 或主体评级低于（不含） AA- 的短期融资券； 主体评级低于（不含） AA 级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投资账户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应当在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8、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终止。 9、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况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8、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终止。 9、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况 10、计划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净资产小于 3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

附件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8、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终止。 9、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况。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8、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终止。 9、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况。 10、计划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净资产小于 3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

	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

附件三

征询意见函

本委托人同意/不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月 日发布的《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关于《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变更事项。

特此回复。

委托人：

日期：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托管人同意，我司决定对《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应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一《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和附件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根据《管理合同》第 26 部分的规定，对于本次合同的变更，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变更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可通过书面签署附件三《征询意见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征询意见函》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以于本公告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退出申请，华林证券将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或关于本次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华林证券公告的本次合同变更内容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日

附件一：《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资产组合比例（大类资产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0%-10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分离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资产组合比例（大类资产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分离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

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PPN 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收益互换产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等。 （2） 现金类资产： 0%-100%，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债券回购（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3） 其他类资产： 0%-100%，包括但不限于类固定收益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等。 （4）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但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PPN 等）、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标准化投资品种等。 （2） 现金类资产： 0%-100%，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债券回购（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3）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但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集合计划的分类规则	四、集合计划的分类规则

本集合计划根据封闭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A、B、C、X四类集合计划份额，前三类份额设有固定的运作周期，分别为3个月（91天）、6个月（182天）、1年（364天），X类份额运作周期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X类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类份额分期发行（各期具体发行时间由管理人确认，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管理人在各类份额每期发行开始前设定该期该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当期的参与和退出。A、B、C三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进入新一期运作周期，X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结束。 A、B、C三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参与日一般为上一周期结束日，参与周期以管理人公告的开放周期为准，到期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X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X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 各期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	本集合计划根据封闭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A、B、C、X四类集合计划份额，前三类份额设有固定的运作周期，分别为3个月（91天）、6个月（182天）、1年（364天），X类份额运作周期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X类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类份额分期发行（各期具体发行时间由管理人确认，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管理人在各类份额每期发行开始前设定该期该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当期的参与和退出。A、B、C、X四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结束。 A、B、C三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参与日由管理人在每期A、B、C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到期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X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X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X类集合计划份额可以提前退出，但X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91天的，且需要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X份额提前退出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同一开放日的A类份额的业绩比较
---	--

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基准执行。 各期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七、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的四类份额分期发行，具体开放日将由管理人确认并在网站公告，申购和追加资金可于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参与。A、B、C 类集合计划每份额各自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产品的开放日以管理人具体的公告为准，开放日期间可办理份额的参与。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该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此类份额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	七、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的四类份额分期发行，具体开放日将由管理人确认并在网站公告，开放日期间可办理份额的参与。A、B、C 类集合计划每份额各自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结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X 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结束。X 类集合计划份额可以提前退出，但 X 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91 天的，且需要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X 份额提前退出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同一开放日的 A 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执行。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A、B、C 类集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A、B、C 类集合计划份额各期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产品的开放日以管

合计划份额各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该期开放期，产品的开放日以管理人具体的公告为准，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的参与。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该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在开放日新参与的投资者在其参与日的下一工作日确认其参与份额并开始享有该运作周期的投资收益。参与的份额按此类份额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X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为不固定日期，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X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	理人具体的公告为准，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的参与。A、B、C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X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为不固定日期，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X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X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X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X类集合计划份额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提前退出，但其退出金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91天，若为提前部分退出，剩余未退出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X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请提前退出需要至少20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X份额提前退出金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同一开放日的A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执行。
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的办理时间 A、B、C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结束日为退出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份额持有人在退出日的交易时段内可申请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X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的办理时间 A、B、C、X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X类集合计划份额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提前退出，但其退出金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91天，若为提前部分退出，剩余未退出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X

周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该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参与的份额按此类份额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满足集合计划约定退出条件或委托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基于委托人利益等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公告，设置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请提前退出需要至少 2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X 份额提前退出金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同一开放日的 A 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执行。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满足集合计划约定退出条件或委托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基于委托人利益等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公告，设置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一、集合计划的推广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十一、集合计划的推广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委托人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签署纸质版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再登陆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签署《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可采取电子签名或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的委托人，自

	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电子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纸质计划说明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电子签名名册由管理人提供并保管。
--	--

附件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运作方式	
四类份额分期发行（各期具体发行时间由管理人确认，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管理人在各类份额每期发行开始前设定该期该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当期的参与和退出。A、B、C 三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X 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结束。	四类份额分期发行（各期具体发行时间由管理人确认，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管理人在各类份额每期发行开始前设定该期该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当期的参与和退出。A、B、C、X 四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结束。A、B、C 三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参与日由管理人在每期 A、B、C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到期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X 类集合计划份额可以提前退出，但 X 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91 天的，且需要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X 份额提前退出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同一开放日的 A 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执行。
办理时间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A、B、C 类集合计	2、存续期参与 A、B、C 类集合计划份额各期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产品的开放日以管理人

划份额各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该期开放期，产品的开放日以管理人具体的公告为准，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的参与。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该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在开放日新参与的投资者在其参与日的下一工作日确认其参与份额并开始享有该运作周期的投资收益。参与的份额按此类份额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 X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为不固定日期，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X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如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委托人进行资金参与情形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设置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等具体安排由管理人确定，并在管理人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具体的公告为准，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的参与。A、B、C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X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为不固定日期，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X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X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X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X类集合计划份额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提前退出，但其退出金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91天，若为提前部分退出，剩余未退出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X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请提前退出需要至少20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X份额提前退出金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同一开放日的A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执行。
集合计划的退出	
A、B、C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	A、B、C、X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

结束日为退出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份额持有人在退出日的交易时段内可申请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X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该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参与的份额按此类份额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满足集合计划约定退出条件或委托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基于委托人利益等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公告，设置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X类集合计划份额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提前退出，但其退出金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91 天，若为提前部分退出，剩余未退出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X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请提前退出需要至少 2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X 份额提前退出金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同一开放日的 A 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执行。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满足集合计划约定退出条件或委托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基于委托人利益等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公告，设置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	--

附件三

征询意见函

本委托人同意/不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月 日发布的《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关于《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变更事项。

特此回复。

委托人：

日期：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托管人同意，我司决定对《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相应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一《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根据《管理合同》第 26 部分的规定，对于本次合同的变更，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变更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可通过书面签署附件二《征询意见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征询意见函》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以于本公告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退出申请，华林证券将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管理合同》或关于本次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华林证券公告的本次合同变更内容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资产组合比例（大类资产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分离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资产组合比例（大类资产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80%-100%，其中固定收益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分离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

融、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PPN 等)、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标准化投资品种等。 (2) 现金类资产: 0%-100%,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债券回购(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3)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 但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融资券、超短融、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PPN 等)、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标准化投资品种等;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债券回购(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2)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 但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	--

附件二

征询意见函

本委托人同意/不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月 日发布的《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关于《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事项。

特此回复。

委托人：

日期：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至三）》的有关约定，并经托管人同意，我司决定对《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应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一《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和附件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根据《管理合同》第 26 部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规定，对于本次合同的变更，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变更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可通过书面签署附件三《征询意见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征询意见函》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以于本公告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退出申请，华林证券将按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规定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或关于本次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华林证券公告的本次合同变更内容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资产组合比例（大类资产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80%-100%，其中固定收益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分离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资产组合比例（大类资产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80%-100%，其中固定收益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分离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

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PPN 等）、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标准化投资品种等；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债券回购（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2）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但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PPN 等）、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标准化投资品种等；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债券回购（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2） 金融衍生工具：0-20%，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期权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3） 其他类资产：0-20%，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但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
---	--

	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管理人在进行期权等投资前，务必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二) 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以管理人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某一分类产品或份额少于 1,000,000 份，则委托人需将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可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相应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委托人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	(二) 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以管理人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委托人主动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某一分类产品或份额少于 1,000,000 份，则委托人需将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可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相应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到期赎回不算主动退出范畴），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在本计划开放日退出，除巨额退出情况外，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4、委托人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在本计划开放日退出，除巨额退出情况外，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如有）、资金账户（如有）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为“华林证券-光大银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华林证券-光大银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如有）、资金账户（如有）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为“华林证券-光大银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华林证券-光大银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管理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与期货公司签订有关协议，开立期货资

	产账户,用于存放本集合计划股指期货保证金。同时为本集合计划申请专用交易编码,托管人应配合提供有关申请资料。本集合计划《期货经纪合同》及《交易编码申请表》由管理人负责保管。 本计划的股指期货交易清算及资金交割由管理人、托管人与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并约定由该期货公司负责。 期货公司负责期货资产账户下委托资产的保管,托管人无保管义务。如果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或损失,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由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予以补偿。 本集合计划期货资产账户仅能用于支付本计划资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清算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向托管专用银行账户划回清算款,不得向其他任何账户划付资金。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

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交易监控合规表》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交易监控合规表》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过程中的交易结算、数据发送、保证金保管由期货公司负责。为明确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划拨、资金清算、数据传输与接收、保证金保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托管人与期货公司另行签订协议或操作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 12 部分集合计划估值：七、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3、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3、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

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5、类固定收益类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5、本计划投资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按该计划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估值；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管理人在进行期权等投资前，务必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
---	--

	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 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或预期收益，托管人以管理人提供的净值或预期收益进行账务处理，对于净值或预期收益的公允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第 15 部分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研究、准确研判市场趋势，在保持产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具有良好流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研究、准确研判市场趋势，在保持产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具有良好流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适时运用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工具提升投资收益，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第 24 部分 风险提示：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集合计划，	1、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集合计划，

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流动性风险。 4、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0,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6、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因其他原因变更合同，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流动性风险。 4、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委托人主动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0,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到期赎回不算主动退出范畴）。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6、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因其他原因变更合同，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
---	--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各类份额特定风险 (1) 收益分配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存续期间不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仅能在退出日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以退出方式实现收益。 (2) 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具有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各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某个时刻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如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某类份额在到期时则可能不能获得业绩基准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3) 投资者按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到期年化收益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为本期集合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且存续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4) 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	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各类份额特定风险 (1) 收益分配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存续期间不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仅能在退出日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以退出方式实现收益。 (2) 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具有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各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某个时刻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如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某类份额在到期时则可能不能获得业绩基准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3) 投资者按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到期年化收益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为本期集合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且存续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4) 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	---

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证券公司 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 为准，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 准。 8、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信用风 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 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 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 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 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 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 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 资的债券风险可能面临价格下跌的风 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 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者交易期间未如 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 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 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 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可转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 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 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可能带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 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证券公司 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 为准，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 准。 8、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信用风 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 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 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 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 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 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 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 资的债券风险可能面临价格下跌的风 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 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者交易期间未如 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 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 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 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可转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 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
--	---

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9、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进行期货、期权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2)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

	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订、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第 2 部分，释义：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二)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

附件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集合计划，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流动性风险。 4、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0,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	1、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集合计划，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流动性风险。 4、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委托人主动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0,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到期赎回不算主动退出范畴）。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

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6、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因其他原因变更合同，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各类份额特定风险 （1）收益分配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存续期间不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仅能在退出日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以退出方式实现收益。 （2）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具有风险收	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6、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因其他原因变更合同，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各类份额特定风险 （1）收益分配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存续期间不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仅能在退出日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以退出方式实现收益。 （2）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
--	---

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各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某个时刻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如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某类份额在到期时则可能不能获得业绩基准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3）投资者按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到期年化收益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为本期集合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且存续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4）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8、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具有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各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某个时刻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如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某类份额在到期时则可能不能获得业绩基准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3）投资者按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到期年化收益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为本期集合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且存续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4）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8、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
--	---

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风险可能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者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可转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	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风险可能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者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可转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
--	--

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9、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进行期货、期权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2）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订、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

附件三

征询意见函

本委托人同意/不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月 日发布的《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关于《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变更事项。

特此回复。

委托人：

日期：